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阿力甜。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 ）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1.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菌、霉菌、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非脂乳固体。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

2.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锶、亚硝酸盐（以NO2-计）、溴酸盐、锑、镍、硝酸盐（以NO3-计）、产气荚膜梭菌、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界限指标-偏硅酸。

七、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八宝茶》（Q/LXQS0001S-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1. 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

2.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自热火锅》（Q/LGYJ0001S-2020）、《自热火锅》（GQ/LGYJ0001S-2020）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镉（以Cd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铬（以Cr计）、氯霉素、总砷（以As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商业无菌。

2.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 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铅（以Pb计）、大肠菌群。

十一、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日落黄、铅（以Pb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

十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芝麻油》（GB/T 8233-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食用植物调和油》（Q/JHT0005S-2019）、《菜籽油》（Q/BBAH0024S-2018）、《芝麻油》（Q/SLT0008S-2018）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以Pb计）、酸值（KOH）、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3.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酿造食醋》（GB/T18187-2000）、《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4.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苏丹红I、苏丹红III、苏丹红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公告〔2011〕4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米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二氧化钛、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滑石粉。
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蒂巴因。
4. 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5. 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

6.生湿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钛、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

7. 油炸面制品(自制) 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全国食品安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腐霉利、敌敌畏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异丙威、三唑酮、乙螨唑、噻虫嗪、氟虫腈。

2.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 、甲胺磷、硫线磷、氟虫腈、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水胺硫磷、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氧乐果、唑虫酰胺。

3.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 、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4.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百虫、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菌灵、嘧菌酯 、吡虫啉、丙环唑 、啶虫脒、吡蚜酮。

5.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唑磷、杀扑磷。

6.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杀扑磷、氧乐果。

7.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灭蝇胺、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治螟磷、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甲胺磷、氟虫腈。

8.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毒死蜱 、敌敌畏 、溴氰菊酯、灭线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10.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 、毒死蜱 、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氧乐果、灭线磷、甲胺磷、氟虫腈。

11.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氟虫腈。

12.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联苯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

13.绿豆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14.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 、辛硫磷、溴氰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

15.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16.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地西泮、组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17.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

18.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9.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尼卡巴嗪、甲硝唑、金霉素、四环素、甲氧苄啶、利巴韦林、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磺胺类（总量）、金刚乙胺。

20.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

21.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22.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林可霉素、甲氧苄啶、四环素。

23.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林可霉素、铅（以Pb计）。

24.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利巴韦林、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氯丙嗪、喹乙醇、地塞米松、甲氧苄啶。

25.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26.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